联合国

S/PV.523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三九次会议

200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瓦西拉基斯先生	(希腊)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阿根廷	埃斯特雷姆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成竞业先生
	丹麦	克里斯坦森先生
	法国	杜克洛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拉坎尼劳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泰吉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5-44327 (C)



下午5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埃及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经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明确谴责2005年7月2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对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并对本国公民在这些袭击中遇害或受伤的其他所有国家，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
>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把这一骇人听闻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赞助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和第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积极与埃及当局合作；
>
>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
> “安全理事会并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运用一切方式抗击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
>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S/PRST/2005/3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10分散会